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114.10

## ◎教育實習業務承辦人:

劉育珊 (02) 7749-1239, e59021@ntnu. edu. tw (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 徐美芳 (02) 7749-1234, mphsu@ntnu. edu. tw (科技學院、藝術學院、音樂學院、運休學院、國社學院、管理學院及其他)

## 壹、本期重要訊息!

## 一、實習學生10月17日返校座談日期及請假

因實習學校公務不克參加返校座談會同學,請填寫大五返校請假申請書,並經實習學校承辦人及主任核章後,以E-mail 回傳向本校請假(假單下載: 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本學期預計返校座談日期9月12日、10月17日、11月14日、12月12日。

## 二、流感疫苗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7 日臺教育(四)字第 1142602481 號函,本校實習學生得擇一方式施打流感疫苗並獲全額補助:

- 1. 部分縣市流感疫苗補助對象已包含習學生,若實習機構已為實習學生造冊接種,實習學生可選擇與實習機構一同接種。
- 2. 其餘有意願接種流感疫苗之實習學生,可自行至醫療院所接種自費流感疫苗, 檢具接種流感疫苗費用明細收據及流感疫苗退費申請書,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親送或郵寄掛號(郵戳為憑)至本組。

## 三、實習學生證

- 1. 領證地點: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2. 開放領證日期: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 3. 注意事項:
  - (1)委託領取:不克前來者,可委託代理人攜帶您的證明文件影本(例: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等)代為領取。
  - (2)高鐵乘車優待:有關師資培育法規定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學生,可比照在學學生身份,享有高鐵全額票價 5 折、75 折及 88 折優惠,但應為當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所製發含有本人照片格式之有效實習學生證正本以資辨識,並需在實習期間內購買及搭乘高鐵指定車次,才可享有此優惠(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24 日台高行發字第1020002280 號函)。





## 四、教育實習獎助金說明

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 1. 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 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3. 補助限制:
  -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 月份。
  -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 4. 本學期獎助金發放說明:
  - (1)匯款資訊依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為主。
  - (2)請假天數回報填寫:(每月25日系統自動發信通知)。
  - a. 教育實習期間假單填報原則,每個工作日皆需填報,無請假仍需填「無請假」;公假、颱風假填「無請假」,星期六、日、國定假日無需填報。本校教育實習作業系統系統進行填報 https://dois.otecs.ntnu.edu.tw/。
  - b. 依教育部 4 月 17 日號函說明,有關實習學生參加與教育實習相關之研習、 活動或座談始得核予公假,並不列入於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 生助學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計算。

# 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寫實習檔案事項

- 一、本校已訂定平臺「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必填基本單元項目(共 12 項)及 最低次數,請您於填寫期程(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日23:59上 傳完畢)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eii.ncue.edu.tw/)填寫完成 「實習檔案」。
- 二、<u>若您的指導教授或系所另要求任務表件中其他的任務項目及次數,請依照指</u> 導教授/系所之規定填寫。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第16點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定於實習結束當月 15 日之前完成,採三階段進行。

- (一)「教學演示」: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為形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為總結性評定,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指導教師決定 之。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申請修習 教育實習,並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以一次為限。

## **多、教育實習法規教室**

### 閱讀說明:

師資培育法(簡稱本法)、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簡稱辦法)

## ▶ 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說明:(依辦法第4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 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其教學節數或教保活動課程之時 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6分之1以上2分之1以下。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6 分之 1 以上 2 分之 1 以 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 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包含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32601877 號函,自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起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2-3 小時)。

#### 教育實習Q&A

Q1:實習學生第4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授課節數1/6以上1/2以下,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

#### A1:

(一)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4週起,每週上臺教學節(時)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6分之1以上2分之1以下,但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彈性處理。





- (二)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並欲納入教學節(時)數計算, 其上臺教學節(時)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2分之1。
- Q2:研習活動總計應至少 10 小時,是否僅採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上的研習抑或是參加有開時數證明的研習也可以呢?
- A2:依辦法第 4 條規定參加之研習活動皆可採認,請研習會後將相關佐證資料(研習議程、海報、簽到表、照片(需有本人)及研習省思一同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利之後指導與輔導教師們進行實習評分。
- 有關指導教授訪視實習學生之基本次數為2次:(依辦法第9條第2項)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2次,本校 並應支給差旅費。」換言之,指導教授訪視教育實習機構最低基本次數為2次,請勿線上視訊。
-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依辦法第23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 有關實習學生配合教育實習機構擔任代課事宜:(依辦法第23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校學活動: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3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為20節(時)。」。
- 上述兩項教學活動與代課事宜,請實習學生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申請教學活動登錄,由實習機構審核點出至本校同意;若實習學校同意支付鐘點費用逕依實習學校人事單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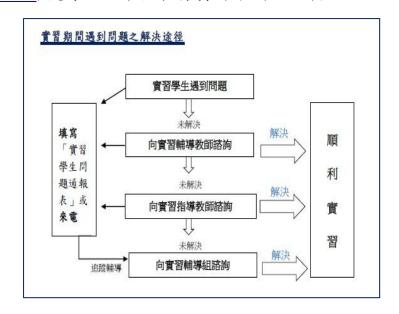


## 肆、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之解決途徑

教育實習期間遇到問題或突發狀況時,可先向「實習輔導教師」或「實習指導 教師」諮詢,或自行評估緩急,採取以下方式尋求協助

▶方法一:填寫「實習學生問題通報表」

(表件下載: <a href="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down-load&cate=390</a>)後寄信至本校教育實習承辦人信箱。



▶方法二:本校設有「師資生生涯諮詢平臺」供師資生及教育實習學生免費諮詢,倘對生涯發展有諮詢需求可上網預約,網址: https://reurl.cc/6dyq05。





# 伍、相關訊息

# ▶ 檢測資訊

項目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 能力檢測	教學活動設計 (教案)_雙語課 程設計 能力檢測	教學活動設計(教 案)_資通訊融入 教學 能力檢測	教學演示 能力檢測	教師甄試 模擬口試	
檢測 日期	採線上檢測, 114/10/15(三) 下午5時前將 作品上傳雲端	採線上檢測, 114/10/15(三) 下午5時前將 作品上傳雲端	採線上檢測, 114/10/15(三) 下午5時前將作 品上傳雲端	114/11/1(六)上 午8時	114/11/14(五) 上午 11 時 (視報名人數調 整開始時間)	
報名日期	※報名已截止					
錄取 人數	80 名	20 名	15 名	40 名	口試 20 名 旁聽 20 名	
計畫下載	詳情請上師培學院官網→活動看板					
備註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馬小姐、(02)7749-1238					

# > 課程增能講座工作坊

講座	教案撰寫技巧 工作坊	性別平等講座— 從「愛情學」談「青 少年情感教育」	性別平等講座—— 玩桌遊、談愛情—青少 年情感教育	性別平等講座——從 案例談教師如何防治 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
活動日期	114.9.12(五) 下午2時至5時	114.10.17(五) 下午2時至5時	114.11.14(五) 下午2時至5時	114.12.12(五) 下午2時至5時
報名日期	至 9/3(三)	至 10/9(四)額滿為止	至 11/10(三)額滿為止	至 10/8(三)額滿為止
報名連結	活動已辨理完畢	https://forms.gle/ pfTwigBzKwN7vzpS7	https://forms.gle/UJ PhsMZZDamr6EkG6	https://forms.gle/Awui NVMFg5VWN1WB6
備註				



## ▶ 增能 ICT 暨師資生課程增能工作坊

講座	[ICT] 因材網數位教學攻略 [線上]	[ICT] 從備課到課堂:Edcafe AI教學工作流程應用 [線上]	[ICT] 智慧教學新時代-Gemini AI教育應用全攻略 [線上]			
活動	$114/9/24(\Xi)$	114/10/1(三)上午10時	114/11/7(五)上午9時30			
日期	晚上6時至8時	至 12 時	分至11時30分			
報名日期	活動已新	額滿為止				
報名連結	https://forms.gle/izWhZXWckqWmf73W7					
	詳情請至師培學院網頁→活動看板					
備註	https://tecs.otecs.ntnu.edu.tw/page.aspx?t=act&id=203					
阴吐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師資培育學院師培課程組					
	蕭小姐、(02) 7749-1249、 <u>minchun@ntnu.edu.tw</u>					

## ▶ 師資培育學院活動訊息

### 一、學校行政力研習與認證

大家都不想兼學校行政,可是

- 1. 學校是大家的,總要有人兼行政。
- 2. 行政可以讓你很快了解學校全局,學校同事,還有提升看事情的角度。
- 3. 行政是影響力,是執行力,是每個人都要有的素養。

歡迎各位 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9:00-16:00 來台師大樸 302,一起了解高槓桿學校行政實務,並用 NotebookLM 及其他 AI,熟悉公文、行政減量。

活動聯絡人:師資培育學院袁薏淳助理 電話:(02)7749-1228 <u>mailto:ntnutdo@gmaill.com</u> 報名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Ae8ck\_pYBAr0dtjVmYTmFbl8vJ-1dlv6tgWYuR5jrGFtgjA/viewform?usp=header

## ▶ 師培 USR 計畫

### 114 學年第1 學期本校師資生聯會系列研習活動

- ◆第一場次「如魚「德」水,還是龍困淺灘?—我們與理想師資制度的距離」 ※活動已辦理完畢
- ◆第二場次「校園事件的處理責任歸屬—教師在爭議中的角色與權利義務」

活動講座: 呂丹琪律師

活動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19:00~21:00

◆第三場次「師培生都需具備的超能力—應用 SEL 於教學與班級經營的祕密武器」

活動講座: 桃園市立自強國小資源班 李淳好教師 活動時間: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9:00~21:00





◆第四場次「教學有方,學習無疆—AI工具在教室的實踐」

活動講座: 嘉義市立嘉北國小兼任國教輔導團輔導員 張君聖教師

活動時間:114年12月3日(星期三)19:00~21:00

◆活動地點:各場次皆為本校和平校區 I 樸大樓 302 教室 (暫定)

◆活動報名連結:<u>https://forms.gle/ih7kCXhrG4GSdKVd7</u>

各場次於活動時間前2週開放報名。

報名成功者寄送錄取通知,如欲取消報名,請於活動前一日12:00前來信告知。

◆活動或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師資生聯會:newntnute1@gmail.com

## 114-1 師資生聯會活動一覽表

09/24 如魚「德」水,還是龍困淺灘? —我們與理想師資制度的距離 講座

10/29 校園事件的處理責任歸屬

—教師在爭議中的角色與權利義務 講座

11/12 每位師培生都需具備的超能力

一應用SEL於教學與班級經營的祕密武器 講座

12/03 教學有方,學習無疆

—AI工具在教室的實踐 工作坊

師培在手希望我有 快加入師聯幸福不失聯

(III) NTNU UTE







